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「頭家寶障—訓用留」實施計畫

112年11月修訂  
112年06月修訂  
112年04月修訂  
112年01月修訂  
111年09月修訂  
111年04月修訂  
110年10月修訂  
108年01月修訂  
106年01月修訂  
103年01月修訂  
099年01月修訂  
094年05月修訂  
092年12月修訂  
092年07月修訂  
091年11月修訂  
091年07月訂定

### 壹、依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...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...」及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...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...」。

### 貳、目的

提升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身障者）之意願，協助身障者獲得工作機會，並促進其就業或穩定就業。

### 參、獎勵對象

義務或非義務進用之民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民營事業機構）：

- 一、義務進用機構：指員工總人數達67人以上（含）且已足額進用身障者。
- 二、非義務進用機構：指員工總人數未達67人者。

### 肆、獎勵資格

- 一、民營事業機構雇主進用之身障者，須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（以下簡稱就服單位）之就服員推介就業。
- 二、民營事業機構須於身障者到職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；民營事業機構未滿5人，若未投保勞工保險，則必須為身障者

投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三、民營事業機構雇主不得進用1年內已離職同一身障者。

#### 伍、獎助項目

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費用。

#### 陸、獎勵標準（以下均以日曆天計）

一、獎勵期間之認定，自進用身障者加保日起自第1個月起至第6個月止。

二、雇主與身障者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，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3,000元整。

三、雇主與身障者約定按月計酬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，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70元整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3,000元整。

四、每月係以30日為計算基準，自到職日（即加保日）起算每滿30日為1個月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若當月工作未滿30日者，依各階段當月份可獎勵費用金額上限除以30日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期間日數核計獎勵費用。

六、民營事業機構雇主進用之身障者平均每週工時不少於20小時，屬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柒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以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路或紙本方式申辦並於限期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##### 一、第一階段

（一）民營事業機構雇主於僱用身障員工工作期滿90日或僱用關係結束日等情形之次日起60日內。

（二）雇主應填具第一階段獎勵金申請表，另檢附下列文件（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印章）申請獎勵費用：

1. 身障者薪資單。
2. 身障者出勤紀錄。

##### 二、第二階段

（一）民營事業機構雇主於僱用身障員工工作期滿180日或僱用關係結束日等情形之次日起60日內。

(二)雇主應填具第二階段獎勵金申請表，另檢附下列文件  
(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印章)申請獎勵費用：

1. 身障者薪資單。
2. 身障者出勤紀錄。

#### **捌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**

- 一、申請案件經重建處受理後，逕以申請資料進行審核。
- 二、申請案件重建處以正式公文函知雇主審查結果。
- 三、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重建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；須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雇主限期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#### **玖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**

- 一、申請案件經重建處通知核定獎勵，雇主應於收到各階段核准函時摺據併切結書向重建處請領獎勵金。
- 二、雇主申請支付獎勵金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領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受獎勵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悉由雇主自行處理，無須繳回。

#### **壹拾、查核**

- 一、重建處得實地訪查雇主進用身障者之情形，必要時，得以錄音、照相、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。
- 二、雇主具下列情形者，重建處得依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、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勵金，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勵申請2年：
  - (一)妨礙、規避或拒絕重建處訪查者。
  - (二)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申請獎勵或提具虛偽、隱匿等不實資料者。

**壹拾壹、** 雇主申請獎勵之身障者，同時期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核發之「僱用獎助措施」、「臨時工作津貼」、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及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獎助或津貼。違反者，依法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**壹拾貳、**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獎勵，當年度編列之獎勵經費用罄後，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案件之申請，並由重建處公告之。

**壹拾參、 經費來源**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壹拾肆、**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，由重建處定之。

**壹拾伍、** 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